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 (甲年)

讀經一 列下 4:8-11, 14-16
答唱詠 詠 89:2-3, 16-17, 18-19
讀經二 羅 6:3-4, 8-11
福音 瑪 10:37-42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

進堂詠

萬民，你們要鼓掌歡騰，也要向天主歡呼慶祝！（詠47:2）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



集禱經

天主，
你仁慈收納我們成為你光明的子女；
我們懇求你，不要讓我們陷入錯謬
的黑暗，而常能生活於真理的光輝。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
永王。亞孟。

Bergomense 725

2022年6月修訂中譯

表十 舊約年代表

表十一 列王及先知年代表

1850 BC	亞巴郎蒙召離開哈蘭 (Harran) 到客納罕 (Canaan)
1700	雅各伯及子孫移居埃及
1250-1220	梅瑟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
1220-1200	若蘇厄帶領以色列民攻佔許地
1200-1030	民長時期
1125	女民長德波辣 (Deborah) 與巴辣克 (Barak) 得勝息色辣 (Sisera) 的客納罕大軍
1030-1010	撒烏耳 (Saul) 為王
1010-970	達味 (David) 為王
1000	達味攻佔耶路撒冷，立為新京城
970-931	撒羅滿 (Solomon) 為王 (960 聖殿落成)
931	南北國分裂：猶大和以色列
925	埃及王史沙克 (Shishak) 進攻耶路撒冷
* 885	北國敖默黎王 (Omri) 遷都撒瑪黎雅 (Samaria)
734	以色列王培卡黑 (Pekah) 與阿蘭王勒斤 (Razon) 圍攻耶路撒冷；依撒意亞向猶大王阿哈次 (Ahaz) 宣告厄瑪奴耳神喻；阿哈次向亞述 (Assyria) 王提革拉特丕叻色爾 (Tiglath-Pileser) 納貢
722	北國以色列為亞述王撒爾貢二世 (Sargon II) 所滅
701	亞述王撒乃黑黎布 (Sennacherib) 入侵猶大，猶大王希則克雅 (Hezekiah) 在耶京建立防禦工事
626	納波頗拉撒 (Nebopolassar) 建立新巴比倫帝國 (Babylon)
622	猶大王約史雅 (Josiah) 發現法律書 (即申命紀主要部分)
612	瑪待 (Mede) 王基雅撒勒斯 (Cyaxares) 與納波頗拉撒攻陷亞述國都尼尼微 (Niniveh)
606	巴比倫王納波頗拉撒消滅亞述帝國
605-603	巴比倫王拿步高 (Nebuchadnezzar) 出征敘利亞及巴力斯坦
597	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初次充軍
587/6	拿步高再次攻陷耶路撒冷，南國猶大滅亡，第二次充軍
539	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消滅巴比倫帝國
538	充軍回國
520-515	重建聖殿
458	厄斯德拉 (Ezra) 回國
445-443	乃赫米雅 (Nehemiah) 任猶太省長
332-323	亞歷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征服地中海東岸，希臘時代開始
332-197	希臘托勒密王朝 (Ptolemy) 統治
323-198	托勒密 (Ptolemies) 與色婁奇 (Seleucids) 兩王朝爭奪約但河東岸
198	安提約古三世 (Antiochus III) 大敗托勒密三世 (Ptolemy III)
197-142	希臘色婁奇王朝 (Seleucid) 統治
167	安提約古四世 (Antiochus IV) 開始迫害猶太人，瑪加伯 (Maccabees) 起義
164	猶大瑪加伯 (Judas Maccabaeus) 光復及重新祝聖聖殿
142	息孟瑪加伯 (Simon Maccabaeus) 建立阿斯摩乃 (Hasmonaean) 王朝
63	龐培 (Pompey) 攻陷耶路撒冷，開始羅馬時代

以色列統一王國 United Monarchy of Israel				先知 Prophets	
1030-1010	撒烏耳 Saul	撒下 13:1			撒羅滿
1010-970	達味 David	撒下 5:4			納堂
970-931	撒羅滿 Solomon	列上 2:12			
(北國) 以色列 Israel		(南國) 猶大 Judah			
I	931-910	雅洛貝罕(一) Jeroboam I	列上 12:1	931-913	勒哈貝罕 Rehoboam 列上 14:21
	910-909	納達布 Nadab	15:25	913-911	阿彼雅 Abijah 15:1
	909-886	巴厄沙 Baasha	15:33	911-870	阿撒 Asa 15:9
II	886-885	厄拉 Elah	16:8		
	885	齊默黎 Zimri	16:15		
	885-874	敖默黎 Omri	16:23		
III	874-853	阿哈布 Ahab	16:29	870-848	約沙法特 Jehoshaphat 22:41
	853-852	阿哈齊雅 Ahaziah	22:52		
	852-841	耶魯蘭 Jehoram	列下 3:1	848-841	約蘭 Joram 列下 8:16
	841-814	耶胡 Jehu	10:28	841	阿哈齊雅 Ahaziah 8:25
IV	814-798	約阿哈次 Jehoahaz	13:1	841-835	阿塔里雅 Athaliah 11:1
	798-783	耶魯阿士 Jehoash	13:10	835-796	約阿士 Joash 12:1
	783-743	雅洛貝罕(二) Jeroboam II	14:23	796-781	阿瑪責雅 Amaziah 14:1
	743	則加黎雅 Zechariah	15:8	781-740	阿匝黎雅 / 烏齊雅 Azariah / Uzziah 15:1
	743	沙隆 Shallum	15:13		
V	743-738	默納恆 Menahem	15:17		
	738-737	培卡希雅 Pekahiah	15:23	740-736	約堂 Jotham 15:32
VI	737-732	培卡黑 Pekah	15:27	736-716	阿哈次 Ahaz 16:1
	732-724	曷舍亞 Hoshea	17:1		
722	撒瑪黎雅失陷(亞述)	17:7-23			
				716-687	希則克雅 Hezekiah 18:1
				687-642	默納舍 Manasseh 21:1
				642-640	阿孟 Amon 21:19
				640-609	約史雅 Josiah 22:1
				609	約阿哈次 Jehoahaz 23:31
				609-598	約雅金 Jehoikim 23:36
				598-597	耶奇尼雅 / 約雅津 Jeconiah / Jehoiachin 24:8
				597-587	漆德克雅 Zedekiah 24:18
				587/586	耶路撒冷失陷(巴比倫) 25:1-26
				586-538	充軍巴比倫
				538	充軍回國
				520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參看 New Jerusalem Bible, Chronological Table)

註：列王年代按 New Jerusalem Bible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創世紀	天地的創造 史前時代
創世紀	人類的創造及墮落 亞當、厄娃 加音、亞伯爾 史前時代 洪水 諾厄 閃、含、耶斐特 巴貝耳塔 人類分散
創世紀	聖祖 亞巴郎 依撒格 雅各伯：勒烏本、西默盎、肋未、 猶大、丹、納斐塔里、 加得、阿協爾、依撒加爾、 則步隆、若瑟、本雅明。 公元前 1850 年
創世紀	移居埃及 1700 年
出谷紀	淪為奴隸 1300 年

1

出谷紀 肋未紀 戶籍紀 申命紀	梅瑟 頒佈十誡 流落曠野	出埃及 1250 年
若蘇厄書	若蘇厄	進入福地 1200 年
民長紀	德波辣 基德紅 依弗大 三松 等十二民長	民長 1125 年
撒慕爾紀上	撒慕爾	1040 年
撒慕爾紀上下 撒慕爾紀上下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上	撒烏耳王 達味王 撒羅滿王 建耶路撒冷聖殿	統一王國 1020 年 1000 年 961 年

2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列王紀上下	王國分裂		931 年
	猶大(南國) (定都耶路撒冷)	以色列(北國) (定都撒瑪黎雅)	
	南北國先知出現		
亞北底亞先知書	亞北底亞先知	厄里亞先知	
列王紀上下	岳厄爾先知	厄里亞先知	
岳厄爾先知書		厄里亞先知 *	
列王紀上下		約納先知	
約納先知書		亞毛斯先知	
亞毛斯先知書		歐瑟亞先知	
歐瑟亞先知書	依撒意亞先知		
依撒意亞先知書	米該亞先知		
米該亞先知書	北國被亞述打敗		721 年

	猶大(南國)		
索福尼亞先知書	索福尼亞先知		
耶肋米亞先知書	耶肋米亞先知		
納鴻先知書	納鴻先知		
哈巴谷先知書	哈巴谷先知		
厄則克耳先知書	厄則克耳先知		
列王紀下	南國被巴比倫征服 耶路撒冷聖殿被毀		587 年

	充軍		
列王紀下	充軍巴比倫		587 年
達尼爾先知書	達尼爾先知		
	巴比倫被波斯打敗		538 年

厄斯德拉上下	復國		538 年
哈蓋先知書	猶太人獲准回國		
匝加利亞先知書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哈蓋先知		
	匝加利亞先知		
厄斯德拉上下	波斯統治		
	乃赫米雅		445 年
	厄斯德拉		398 年
	瑪拉基亞先知書		
瑪加伯上下	希臘統治		
	猶太人叛亂		301 年
			168 年
瑪加伯上下	獨立		
	猶太人瑪加伯王朝		143 年
福音	羅馬統治		
	大黑落德		63 年
	耶穌		37 年
			公元前 6 年

思高聖經：《列王紀》引言

《列王紀》與《撒慕爾紀》緊相接連，繼續敘述達味之後以色列人王國的歷史。本書原為一部，猶如《撒慕爾紀》一樣；分為上下兩卷，祇是為了方便而已（參閱《撒慕爾紀》引言）。

本書的記述，是起自撒羅滿王登極（公元前970年），直到猶大國滅亡（公元前587年），前後凡四百餘年。最後記述猶大流亡在外的君王耶苛尼雅，在巴比倫被釋放的事（公元前561年），作為附錄，總結全書。

全書可分為三編：**前編**記述以色列人歷史上最負盛名的君王撒羅滿的歷史：詳述他怎樣以極大的智慧，使以色列眾支派成為一個統一的國家，使人民安居樂業，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太平盛世。但可惜晚年沉緬於女色，娶了許多外教女子為妻妾，竟然為了她們，敬拜了她們帶來的邪神，因而受到天主的嚴罰，使大好江山分裂為南北二國（列上**1-11**章）。

中編記述以色列分裂後的歷史：先是政治的分裂，但不久以後，也引起北國（以色列）與南國（猶大）的宗教分裂，因此種下了北國滅亡的禍因——亡於公元前**721**年（列上**12**章—列下**17**章）。

後編記載猶大國最後**150**年的歷史：由猶大王希則克雅起，直到猶大滅亡，君臣與大部分人民被擄往巴比倫為止——公元前**587**年（列下**18-25**章）。

作者編輯本書，並非以純客觀的歷史觀點記事，而是以神學觀點來評斷人事，用意是要說明國家的盛衰興亡，全繫於是否遵守天主的法律，尤其《申命紀》上所定的法律。《申命紀》嚴厲禁止敬拜邪神偶像，並命令祇應在天主所指定的地方獻祭，敬拜天主。但北國的君王由分裂開始，即違背了上述的誡命，因而導致了北國的滅亡（列下**17**章）。南國的滅亡，也是為了同樣的原故。

作者除重視《申命紀》上的法律外，特別着重先知（尤其厄里亞和厄里叟）的使命，因為他們是天主打發來勸戒君王和人民的特使。由上述一切推斷，可說本書作者，是本着先知對宗教的觀點來記載歷史。

作者在編輯本書時，曾引用了一些古時的文獻：如《撒羅滿實錄》，《以色列列王實錄》和《猶大列王實錄》。至於成書的時期，當在充軍（於巴比倫）時期，猶太人被釋放之前（列下**25:27-30**）。

本書內所含的教訓，為世世代代的信徒，有它不可磨滅的寶貴價值。它常在提醒人：永遠存在的天主，對世事並非袖手旁觀；相反的，是他掌管一切，支配一切，依照他那永恆的法度，在人類的歷史上，不停地施行公義的裁判。

列王紀下

- 2:6-12 厄里亞在約但河被提升天，弟子厄里叟拾得厄里亞的外衣。
- 2:12-22 厄里叟將鹽倒在約旦河，使苦水成為好水。
- 2:23-25 厄里叟往貝特耳、加爾默耳山，回到撒瑪黎雅。路上狗熊咬死嘲笑厄里叟光頭的42個小孩子。
- 3章 以色列新王耶曷蘭登位，摩阿布叛亂，厄里叟將水變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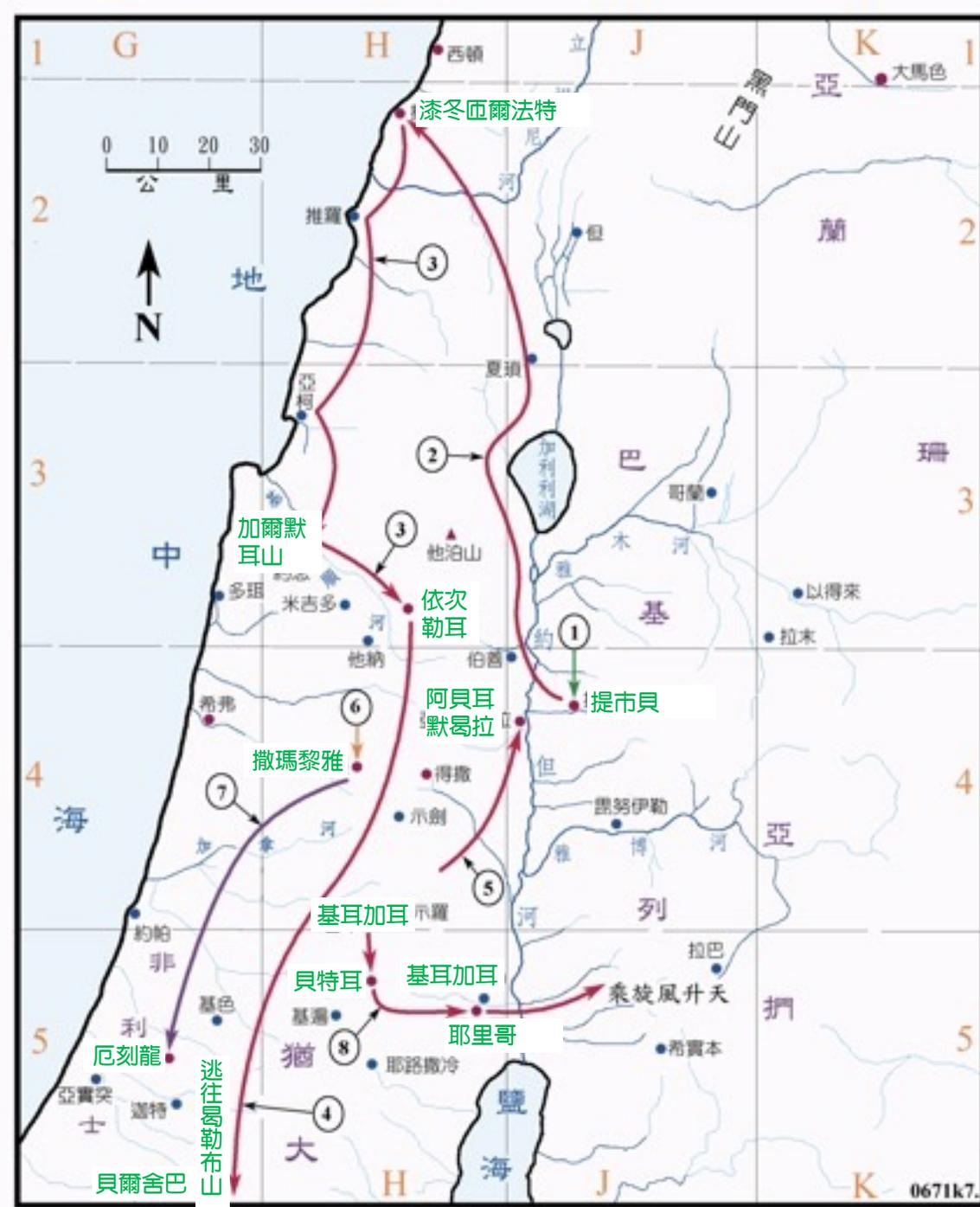
列下4-8章：10傳奇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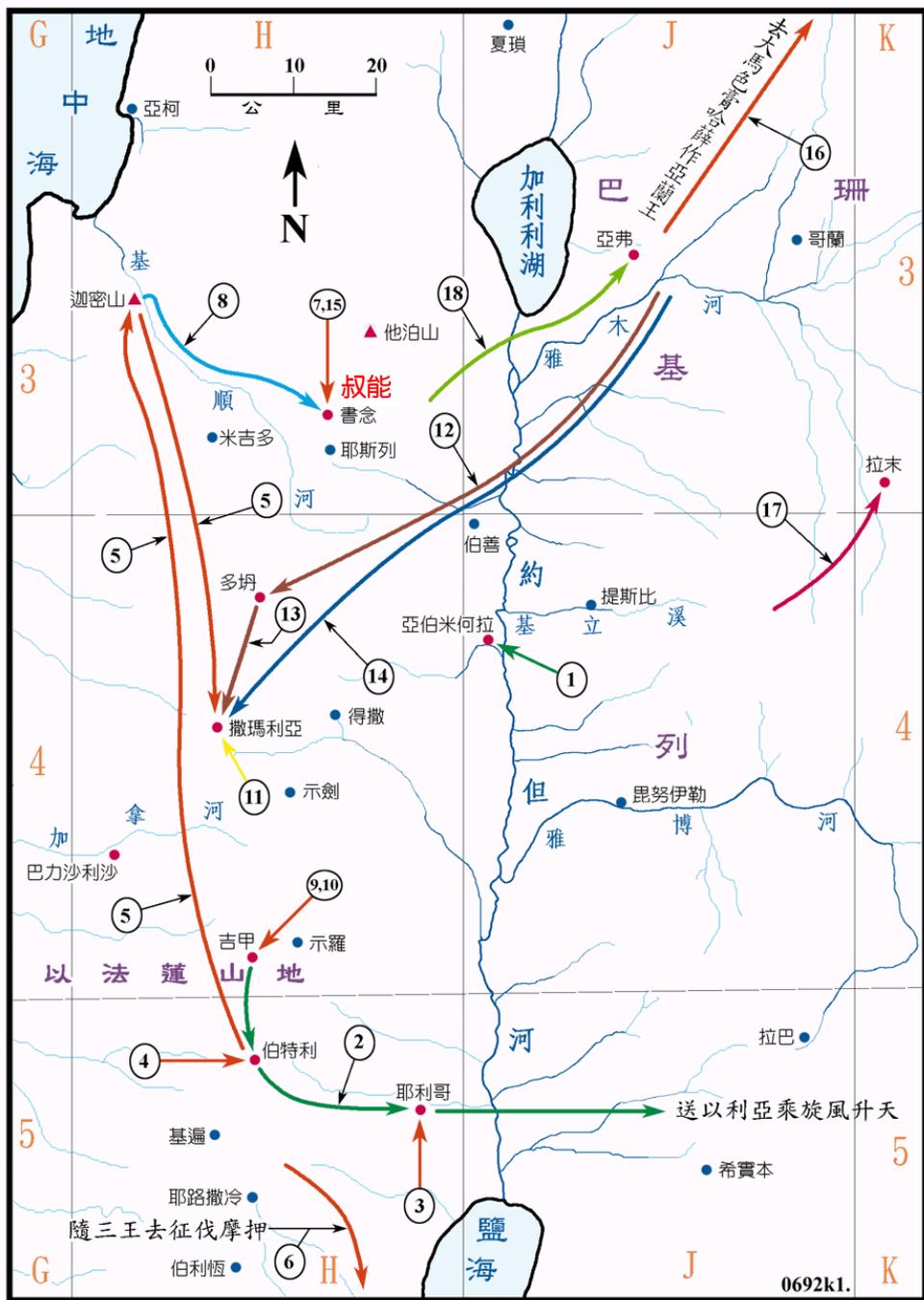
- 4:1-7 一位先知弟子之妻為欠債哀求厄里叟。厄里叟教她問鄰居借油瓶，與孩子只顧倒油入瓶，賣油還債及過活。
- * 4:8-37 叔能婦女細心招待天主的人厄里叟。厄里叟使她一年後得一個兒子。後來兒子急病垂死，厄里叟復活了他。
- 4:38-41 基耳加耳饑荒，厄里叟將麵撒進野果子煮成的菜鍋，解除毒素，給眾人吃
- 4:42-44 厄里叟增餅給一百人吃
- 5章 厄里叟治癒阿蘭王軍長納阿曼的癩病
- 6:1-7 智尋沉斧
- 6:8-23 善待阿蘭王派來的探子
- 6:24-7:20 為撒瑪黎雅解圍
- 8:1-6 叔能婦女求回家產
- 8:7-15 預言哈匝耳為阿蘭王

厄里叟 (Elisha, Eliseus)，意思是：
「天主是救援」，或「天主救援」。

路線說明

1. 列上 17:1-7 厄里亞（意：我的天主是雅威）對以色列君王阿哈布說，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雨露，然後他就逃到革黎特小河旁躲藏，就有烏鴉來供養他，直到溪水乾了。
2. 列上 17:8-24 上主再令他去漆冬匝爾法特，在那裡有一個窮寡婦供養他，寡婦的兒子病死了，厄里亞使他又活了過來。
3. 列上 18 章 厄里亞在加爾默耳山求雨成功，就在克雄小河殺了450個巴耳的先知。然後跑去依次勒耳城。
4. 列上 19:1-16 阿哈布王的皇后依則貝耳要殺厄里亞，厄里亞就逃到貝爾舍巴，在曠野有天使供養他，又逃到曷勒布山。在曷勒布山，上主指示厄里亞要給哈匝耳傅油作阿蘭王，給耶胡傅油作以色列王，給阿貝耳默曷拉人沙法特的兒子厄里叟傅油作先知，接續厄里亞的工作。
5. 列上 19:19-21 厄里亞給厄里叟傅油作先知，收他為門徒，接續他的工作。
6. 列上 21:17 厄里亞到撒瑪黎雅去責備阿哈布王殺害納波特，奪了他在依次勒耳，靠近王宮的葡萄園。
7. 列下 1:1-17 阿哈布王病了，就差人去求問以厄刻龍的神巴耳則步，厄里亞在半路上阻攔，警告他們，並去見王，宣告王必死在床上。
8. 列下 2:1-13 厄里亞和他的門徒厄里叟從基耳加耳經貝特耳、耶里哥到約但河東，他乘旋風升天。





列下4:8-37 叔能婦女細心招待
天主教的人厄里叟。厄里叟使
她一年後得一個兒子。後來
兒子急病垂死，厄里叟復活
了他。

路7:11-17 耶穌復活一位
納因城寡婦的獨生子。納
因位於加里肋亞南方，
在納匝肋之南，大博爾
山東南約7公里，距葛
法翁約有40公里。

宗9:36-41 伯多祿在約培
復活女門徒塔彼達（希
臘文：多爾卡）。

宗20:7-10 一周的第一天，
保祿在特洛阿復活青年
名厄烏提曷。



http://biblegeography.holylight.org.tw/index/condensedbible_map_detail?m_id=069

讀經一（厄里叟是天主的聖者，讓他留下。）

恭讀列王紀下 4:8-11,14-16

有一天，厄里叟路過叔能；
那裡有一個富貴的婦人，曾經挽留他吃飯。因此，厄里叟每次路過那裡，總到她家裡吃飯。

婦人對丈夫說：「現在我看出：這個時常路過我們這裡的**天主的人，是位聖者。**

我們可以在房頂上，給他蓋一間**小房，裡面放一張床，一張桌子，一把椅子和一盞燈。**這樣，他幾時來到我們這裡，都可以在那裡**休息。**」

有一天，厄里叟又到了那裡，就進入那間小房休息。……



厄里叟吩咐自己的僕人革哈齊說：「你叫這位叔能婦人來。」僕人叫了婦人來，婦人站在先知面前，厄里叟吩咐僕人說：「現在你對她說：看，你照顧我們既然這樣周到，我們可為你作甚麼事呢？要不要我們在君王或軍長前為你說句話？」那婦人答說：「我住在我本國人民中很平安。」（列下4: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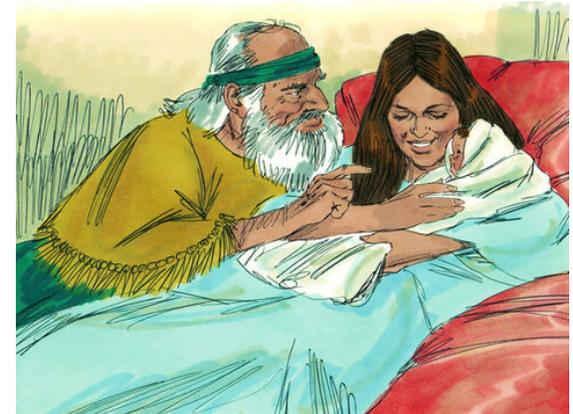
.....

厄里叟問僕人革哈齊，說：「我們究竟能為這婦人做什麼？」

革哈齊回答說：「可憐她沒有兒子，丈夫又老了。」

厄里叟說：「快叫她來！」僕人就將那婦人叫來。那婦人站在門口；厄里叟就對她說：

「**明年這時，你必懷抱著一個兒子。**」
——上主的話。



亞巴郎接待3位使者
(創18:1-15)

46.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主題：誰接納先知或最小的一位，必得到他的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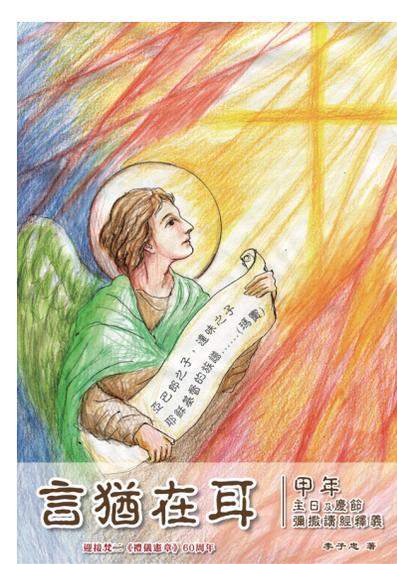
讀經一（厄里叟是天主的聖者，讓他留下。）

恭讀列王紀下 4:8-11,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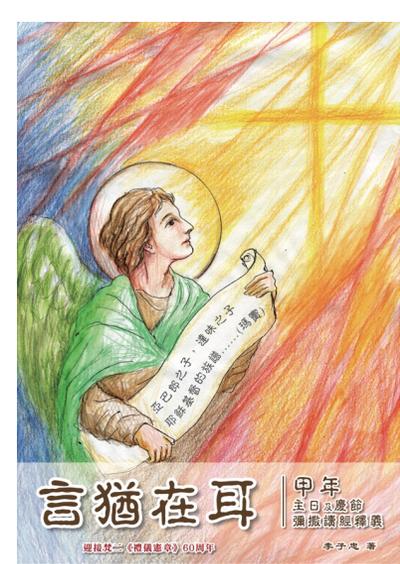
⁸ 有一天，厄里叟路過叔能；那裡有一個富貴的婦人，曾經挽留他吃飯。因此，厄里叟每次路過那裡，總到她家裡吃飯。⁹ 婦人對丈夫說：「現在我看出：這個時常路過我們這裡的天主的人，是位聖者。¹⁰ 我們可以在房頂上，給他蓋一間小房，裡面放一張床，一張桌子，一把椅子和一盞燈。這樣，他幾時來到我們這裡，都可以在那裡休息。」¹¹ 有一天，厄里叟又到了那裡，就進入那間小房休息。(……)¹⁴ 厄里叟問僕人革哈齊，說：「我們究竟能為這婦人做什麼？」革哈齊回答說：「可憐她沒有兒子，丈夫又老了。」¹⁵ 厄里叟說：「快叫她來！」僕人就將那婦人叫來。那婦人站在門口；¹⁶ 厄里叟就對她說：「明年這時，你必懷抱著一個兒子。」——上主的話。

❖ 公元前 850 年的北國先知厄里叟是一位奇蹟大聖，深受人民敬重，一如其師傅厄里亞一樣。叔能婦人認出他是一位「天主的人和聖者」，因而樂意款待他。厄里叟感恩之餘，更求天主賜她及丈夫幸得麟兒。

❖ 「這個時常路過我們這裡的天主的人，是位聖者……」（8-10）——叔能婦人認出厄里叟先知是為上主服務的人，是「天主的人，是位聖者」，決意招待他：「我們可以在房頂上，給他蓋一間小房……他幾時來到我們這裡，都可以在那裡休息」（10）。傳福音喜訊的人，就像先知一樣當受信徒供養：「你們要住在那一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你們不可從這一家挪到那一家」（路 10:7；瑪 10:10）。但外邦人的宗徒保祿卻「黑夜白日辛苦勤勞地操作，免得加重任何人的負擔」（得後 3:8）。兩種做法都合乎基督的教訓，只是保祿做的更多。



392-393頁



❖「我們可以在房頂上，給他蓋一間小房……」(10)——這種搭建在屋頂上的小房，在巴勒斯坦很常見，可以是很簡陋的草棚，也可以是用磚石砌成的房間，本段所指的屬有磚石作牆的小室(עֲלִיית־קִיר - 'aliyyat-qir)，從屋外有石階登上，無須走入主人居所內，以免打擾。這也是耶穌作最後晚餐的「樓廳」(ἀνάγαιον - *anagaion*: upper room) 的實況。

❖「明年這時，你必懷抱著一個兒子」(16)——厄里叟所遭遇的，一如他的師傅厄里亞一樣，師傅在漆冬匝爾法特地方獲當地一位窮寡婦招待(列上17:9)，而他在叔能地區卻獲一位「富貴的婦人」招待，這兩位善心的婦人都獲得了「先知的賞報」(瑪 10:41；見本日福音)。

答唱詠 詠89:2-3, 16-17, 18-19

【答】：我要永永遠遠歌頌上主的恩寵。（詠89:2）

領：我要永永遠遠歌頌上主的恩寵，
要世世代代稱揚你的信實。
你原說過：「我的恩寵已永遠奠定！」
就如你在天上確定了你的信實。【答】

領：會歡樂歌唱的百姓，的確有福。
上主，他們在你慈顏容光中行走，
他們常常因你的名而歡躍；
你的正義使他們引以自豪。【答】

領：因為你是他們所誇耀的力量。
因你的慈惠，我們才能嶄露頭角（出人頭地）。
因為上主是我們的庇護；
以色列的聖者是我們的君王。【答】

18節與思高不同。現參考了台灣感恩祭典及Daily Roman Missal (MTF)

1 則辣黑人厄堂的訓誨詩。

2 我要永永遠遠歌詠上主的恩寵，要世世代代親口稱揚你的忠誠。

3 你原說過：「我的恩寵已永遠奠定！」就如你在天上確定了你的忠誠。

4 「我同我揀選的人立了約契，向我的僕人達味起了盟誓，

5 我直到永遠鞏固你的後裔，世世代代將你的寶座建立。」（休止）

6 上主，願蒼天稱讚你的奇事，聖者的集會讚美你的忠義！

7 在雲彩之中，誰可與上主相比，天主的眾子，誰能同上主相似？

8 在聖者的集會中，天主令人驚恐，他偉大可怕，超過他四周的神聖。

9 上主萬軍的天主，有誰能夠相似你？上主，你是全能的，你的忠信環繞你。

10 你統治洶湧的海嘯，你平抑翻騰的波濤。

11 你曾踐踏辣哈布，好像踐踏屍體，你以大能的手臂驅散你的仇敵。

12 高天是屬你的，厚土也是屬你的，寰宇及其中的一切是你奠定的。

13 你創造了南方，創造了北方，大博爾，赫爾孟因你而歡暢。

14 你的臂膀孔武而有力，你雙手堅強，右手舉起。

15 正義和公理是你寶座的基礎，仁愛和忠信在你的前面開路。

16 會歡樂歌唱的百姓，的確有福，上主，他們在你慈顏光中行走，

17 他們常常因你的名而歡躍，你的正義使他們引以自豪。

18 因為你是他們權勢的光明，因你慈惠，我們的威能提升。

19 因為在上主內有我們的庇護，以色列的聖者是我們的君主。

讚揚上主的慈善和信實（出34:6-7雅威，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罪行和罪過，但是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

4-5節是從撒下7:8-10引伸而來

8現在，你要對我的僕人達味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是我揀選你離開牧場，離開放羊的事，作我民以色列的領袖。

9 你不論到那裏去，我總是偕同你，由你面前消滅你的一切仇敵；我要使你成名，像世上出名的大人物；

10 我要把我民以色列安置在一個地方，栽培他們，在那裡久住，再也不受驚恐，再也不像先前受惡人的欺壓，

11 有如自從我為我民以色列立了民長以來一樣；我要賜他們安寧，不受仇敵的騷擾。上主也告訴你：他要為你建立家室。

12 當你的日子滿期與你祖先長眠時，我必在你以後興起一個後裔，即你所生的兒子；我必鞏固他的王權。

13是他要為我的名建立殿宇；我要鞏固他的王位直到永遠。

天主的眾子，指與天主有密切關係的受造物（約1:1-2:1；依6:1），又稱天上聖者的集會

20你曾在異像中向你的聖者說：「我已經給那有能者加了冕，由百姓中將我所選者舉薦。

21我揀選達味做我的忠僕，也給他傅抹了聖油。

22我的雙手必常扶持他，我的臂膀必常堅固他，

23仇敵不能欺騙他，惡人不能壓伏他。

24我要在他前擊破他的仇敵，凡仇恨他的人，我必要打擊。

25我的忠信與仁慈常與他共處，他的頭角因我的名而得高舉。

26我使他的手伸到海上，使他的右手伸到河上。

27他要稱讚我說：『你是我的大父，是我救恩的磐石，是我的天主。』

28我也要立定他為首生子，他高出世上所有的君主。

29我同他永遠保持我的慈愛，我同他立的約，永不得破壞，

30使他的後裔，永世不替，使他的寶位，與天日齊。

31若他的子孫放棄我的法令，不照我的命令行，

32若是他們違犯了我的章程，不遵守我的誠命，

33我必用棍杖懲罰他們的罪過，也必用鞭子責打他們的邪惡。

34但我不將我的慈愛撤退，我也不使我的忠誠作廢，

35也不放棄我的盟約，也不改變我的許諾。

36我一次指我的聖善起誓，我也絕對不會欺騙達味。

37他的後裔必定要永遠興隆，他的御座在我前，如日永恆；

38又如月亮循環不停，做空中忠實的見證。」（休止）

論達味的神諭

39但是你已經拒絕和擯棄，對你的受傅者憤怒大起。
40將你僕人的盟約撕毀，將他的冠冕拋擲於地。
41蕩平了他所有的城垣，使他的堡壘化為荒原。
42凡過路的人都劫掠他，他為鄰人所嘲笑辱罵。
43你高舉了他仇人的右手，使他的敵人們滿心歡愉。
44使他的刀刃遲鈍不利，上陣時使他不能站立；
45使他的光輝消失滅跡，把他的寶座推翻於地。
46縮短他青春的時日，要使他去蒙受羞恥。（休止）
47上主，你不斷地隱避，要到何時，上主，你的怒火如焚，何時才熄？
48求你懷念我的性命何其短暫，你所創造的世人是多麼虛幻！
49有那一個人能夠常生不死，有誰能自救於陰府的權勢？
（休止）
50吾主，你從前憑着你的忠義，向達味許的仁愛，今在哪裏？
51上主，求你記念你僕人所受的恥辱。在我胸中所承擔異民的一切憎惡：
52就是你的那些反對者所加給你的恥辱，上主，他們也凌辱了你的受傅者的腳步。
53願上主永永遠遠受讚美！阿們，阿們！

論達味的神諭

似乎猶大國王戰敗不久，作者劫後餘生，痛定思痛，寫成本詩，祈求天主復興達味王室：
公元前**931**年勒哈貝罕王敗於埃及王史沙克入侵，攻陷耶京，大舉劫奪時；
公元前**609**年約史雅出師默基多迎戰埃及王乃苛，全軍覆沒，戰死沙場（有說**48**節以上是約史雅手筆，**48**節以下是後人加上的禱詞。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 (甲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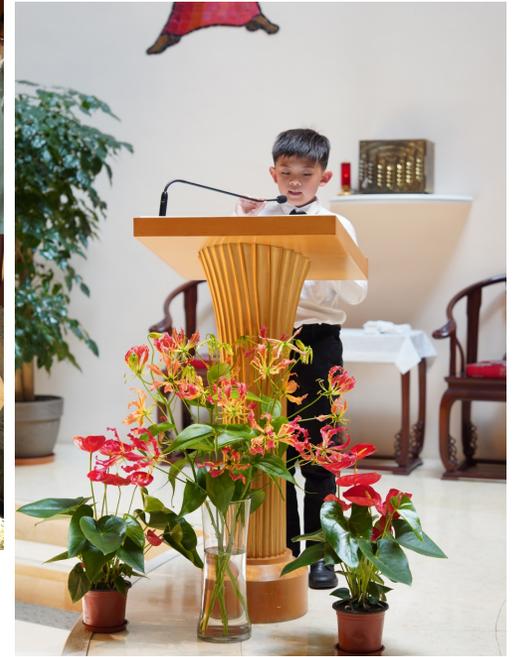
福音前歡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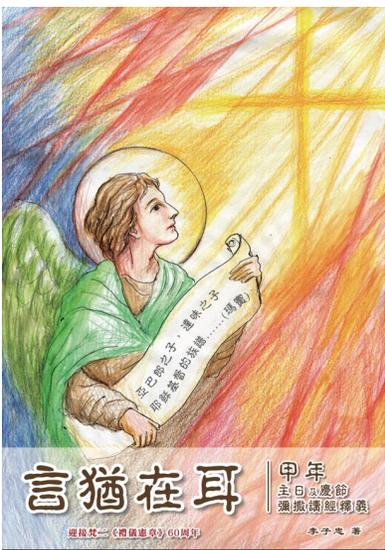
領：亞肋路亞。

眾：亞肋路亞。

領：你們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他奇妙之光者的榮耀。(伯前2:9)

眾：亞肋路亞。





表二 常年期主日福音分配表

主日	甲年瑪竇	乙年馬爾谷	丙年路加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谷 1:7-11	路 3:15-16,21-2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若 1:35-42*	若 2:1-12*
第 3 主日	瑪 4:12-23	谷 1:14-20	路 1:1-4; 4:14-21
第 4 主日	瑪 5:1-12	谷 1:21-28	路 4:21-30
第 5 主日	瑪 5:13-16	谷 1:29-39	路 5:1-11
第 6 主日	瑪 5:17-37	谷 1:40-45	路 6:17,20-26
第 7 主日	瑪 5:38-48	谷 2:1-12	路 6:27-38
第 8 主日	瑪 6:24-34	谷 2:18-22	路 6:39-45
第 9 主日	瑪 7:21-27	谷 2:23-3:6	路 7:1-10
第 10 主日	瑪 9:9-13	谷 3:20-35	路 7:11-17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谷 4:26-34	路 7:36-8:3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谷 4:35-41	路 9:18-24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	谷 5:21-43	路 9:51-62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谷 6:1-6	路 10:1-12,17-20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谷 6:7-13	路 10:25-37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谷 6:30-34	路 10:38-42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若 6:1-15*	路 11:1-13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若 6:24-35*	路 12:13-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若 6:41-51*	路 12:32-48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若 6:51-58*	路 12:49-53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若 6:60-69*	路 13:22-30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谷 7:1-8,14-15,21-23	路 14:1,7-14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谷 7:31-37	路 14:25-33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谷 8:27-35	路 15:1-32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谷 9:30-37	路 16:1-13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谷 9:38-43,45,47-48	路 16:19-31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谷 10:2-16	路 17:5-10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谷 10:17-30	路 17:11-19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谷 10:35-45	路 18:1-8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谷 10:46-52	路 18:9-14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谷 12:28b-34	路 19:1-10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谷 12:38-44	路 20:27-38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谷 13:24-32	路 21:5-19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若 18:33b-37*	路 23:35-43

表七 甲年(瑪竇年)常年期主日福音安排

單元一	第 1 至 2 主日	耶穌默西亞的形象	頁數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耶穌受洗	8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洗者若翰的見證 *	333
單元二	第 3 至 9 主日		
		敘述	
第 3 主日	瑪 4:12-23	招收首批門徒	337
		言論	
第 4 主日	瑪 5:1-12	山中聖訓(一): 真福八端	342
第 5 主日	瑪 5:13-16	山中聖訓(二): 地鹽世光	349
第 6 主日	瑪 5:17-37	山中聖訓(三): 基督的新法律	353
第 7 主日	瑪 5:38-48	山中聖訓(四): 寬恕及愛仇	362
第 8 主日	瑪 6:24-34	山中聖訓(五): 依恃天主的照顧	367
第 9 主日	瑪 7:21-27	山中聖訓(六): 實踐聖訓	372
單元三	第 10 至 13 主日	天國的廣揚	
		敘述	
第 10 主日	瑪 9:9-13	召肋未(瑪竇)為徒	377
		言論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傳教言論(一): 派遣十二宗徒	382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傳教言論(二): 勇敢宣講, 不要害怕	389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傳教言論(三): 為主犧牲, 獲得永生	393
單元四	第 14 至 17 主日	天國的奧跡	
		敘述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召肋未(瑪竇)為徒	398
		言論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比喻(一): 撒種者	402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比喻(二): 莠子、芥子、酵母	408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比喻(三): 寶貝、珍珠、撒網	417
單元五	第 18 至 24 主日	在地上的天國—基督的教會	
		敘述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4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步行海面	427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437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伯多祿承認基督: 立伯多祿為教會磐石	441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預言受難和復活: 跟隨耶穌	448
		言論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團體生活(一): 規勸之道	452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團體生活(二): 寬恕之道	457
單元六	第 25 至 33 主日	權威與邀請—基督完成使命	
		敘述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僱工的比喻	461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二子的比喻	466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惡園戶的比喻	477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婚宴的比喻	484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492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最大的誡命	498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偽善與野心	501
		言論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末世言論(一)	507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末世言論(二)	512
單元六	第 34 主日	天國的完成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基督君王	518

(各福音按內容分成不同單元排列。*代表插入常年期三年循環內的若望福音)

* 選讀若望

思高聖經：《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9:9；谷2:13-14；路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祇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剌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

.....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

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

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章-13:53；（4）13:54-18章；（5）19-25章。

《瑪竇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四部福音大概成書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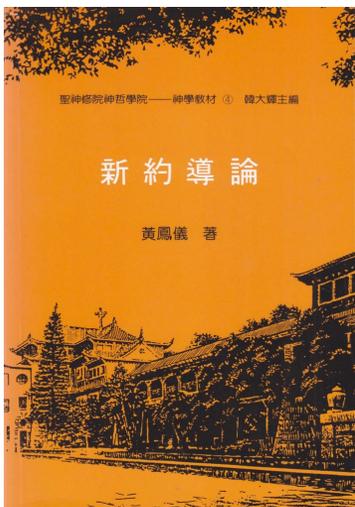
《馬爾谷福音》AD 70年前後（AD 70）

《路加福音》AD 70-90年之間（AD 80）

《瑪竇福音》AD 70-100年之間（AD 80）

《若望福音》AD 100年前後（AD 100）

《新約導論》黃鳳儀 著；《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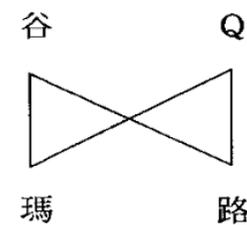
2. 源流批判在對觀福音之運用

在新約研究方面，人們把源流批判應用於不少經文和經卷上，尤其是對觀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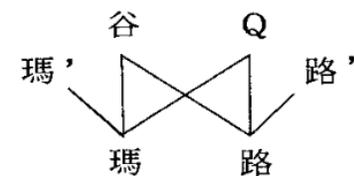
2.1 「二源說」

對觀福音相近又相異的現象，導致歷年來多方面的解釋和研究（有關解釋和研究，見上，38-43 頁）。時至今日，在新約聖經學界，一種差不多普遍被接納的解釋，就是「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按照這種說法，馬爾谷是最先寫成的福音，瑪竇和路加聖史認識這部福音，並且採用了

它，亦即是說，馬爾谷福音是瑪竇和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之一。這就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有大量與馬爾谷福音相同資料的現象。這種說法同時表示，除了馬爾谷福音以外，瑪竇和路加福音還有另一資料來源，從而獲得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共同資料。這分假定的源流或文件，一般稱之為 Q（德文 Quelle，意即源流）。有人相信，這就是巴比亞斯所說的「耶穌語錄」（即他以為是瑪竇所編的），但亦有人認為，Q 是一種完全不一樣的資料。



兩個源流的說法，固然能夠給予對觀問題頗為合理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同時承認，這種說法對整個事件來說，仍然未能提供完滿的答案，例如，對於瑪竇和路加各自擁有的獨家資料，又怎樣解釋？關於這個問題，分別有人提出「額外源流」，或「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說法¹，但亦有人建議，我們應從「修訂」的角度來研究這些獨家擁有的資料。再者，馬爾谷有沒有使用源流？（小部分學者相信，馬爾谷聖史也認識 Q）





b) Q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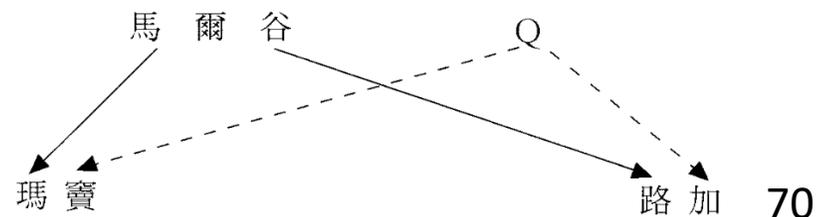
除了馬爾谷外，瑪竇和路加還應用了另外一個為我們已失傳的源流，這假定的源流被名為Q（德文Quelle有源流之意），又因這源流的內容幾乎全是耶穌的說話，故又被稱為「語錄源流」。Q的存在，及共為瑪竇、路加的共同源流可由以下各方面考究：

- 瑪竇和路加除了與馬爾谷共有資料外，還有很多他們兩個共有的雙傳資料（235節）。這些資料中部份極其相似，甚至逐字相符。如若翰洗者的講道詞：瑪3:7-10；路3:7-9；耶穌責斥求徵兆的人：瑪12:38-42；路11:29-32等。
- 若將瑪竇和路加在資料安排上作比較，可見那些他們共有的資料是藉着一個相當相似的次序出現的。
- 瑪竇和路加都擁有一些重複的資料及詞句，即在同一福音

69

內同樣的資料記載了兩次。這種「重複」現象共出現了十四次之多，若假定Q的存在，就能容易地解釋這種現象。現舉一例以闡明：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棄絕自己，背十字架跟隨他，這句說話在對觀福音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一次在谷（8:34），兩次在瑪（10:38；16:24），兩次在路（9:23；14:27）。馬爾谷用的是正面式：「誰若願意跟隨我，該……」，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記載與馬爾谷相同（瑪16:24；路9:23），另有一次卻與馬爾谷不同，用的是反面式（瑪10:38；路14:27）：「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很可能這句說話的正面式傳統來自馬爾谷，反面式則來自瑪竇與路加共有的源流Q。還可參考其他的「重複」現象，如：「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句話也有五次記載（谷4:25；瑪13:12；25:29；路8:18；19:26），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與馬爾谷相似，另一次彼此相似。又如有關救性命及喪失性命（谷8:35；瑪10:39；16:25；路9:24；17:33），及有關主接待小孩（谷9:37；瑪18:5；19:14；路18:16）等說話。

按照「二源論」，瑪竇、路加兩部福音的來源如下：





這「二源論」雖已普遍地被接受，但卻得不到學者們完全滿意及一致的贊同。同時這學說本身也有很多解不清的難題，如：如何進一步探討Q的來源及性質、內容？除知道它大致主要記載耶穌的說話，它可能是在50年代收集成文之外，還可發掘出些什麼？怎樣解決瑪竇及路加為數不少的獨有章節的來源問題？除了利用兩個源流外，瑪竇、路加有否其他的共有或獨有的源流？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馬爾谷的全部資料吸納，而讓他還保存數十節內容相當豐富的獨有資料？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二源論還有進一步被改良的餘地。時至現在，學者們仍不斷在這方面努力。

4. 瑪竇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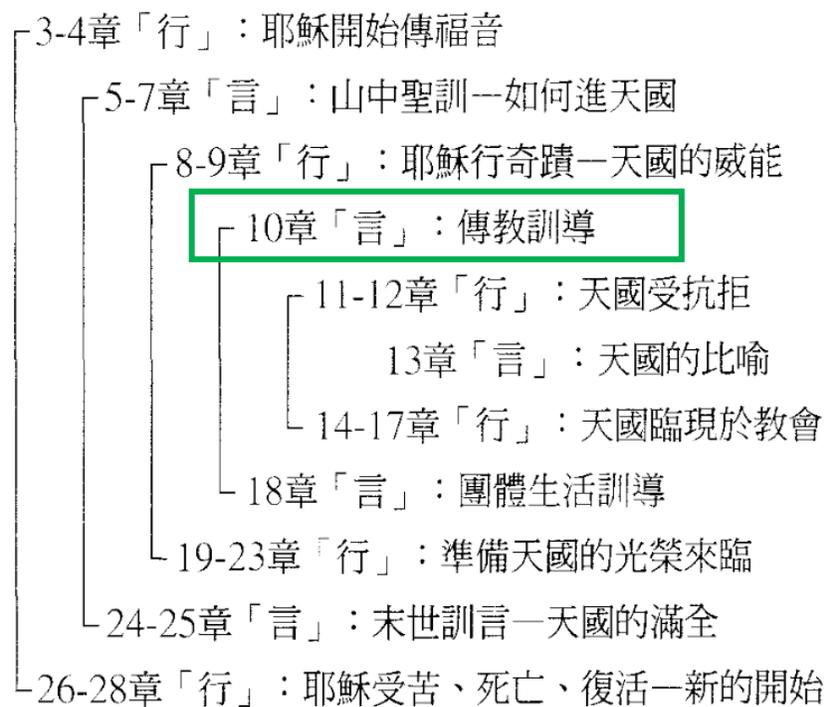
按照我們的正典書目次序及按照教會一般的傳統，瑪竇都被視為第一本福音。自教父期以來，它深受聖經詮釋者、講道者、教理講授者、藝術家等愛戴。這福音給讀者的第一印象是莊嚴、平穩、工整、樸實、有條理地記載耶穌言行。這裏我們就從這第一印象開始，依循以下步驟一層層地更深入往內走。

首先是內容一覽，對福音的整體資料作一概括描寫，跟着我們可研究這些問題：瑪竇在寫這書時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一個安排各種不同資料的原則及架構？他的文筆又如何？有什麼突出的地方？他又是誰？福音寫於何時何地，反映出什麼背景？寫給誰？最後再可探討這福音表露的思想路線及神學主題。

4.1 內容概觀

每本福音的內容，都可大致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耶穌的言及行。路加自己在談及他的福音時，也這樣說：「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瑪竇在安排這兩種資料上心思獨到，記載了耶穌的童年史後，

從耶穌的公開傳教開始至他的死及復活，瑪竇把他的「言」及「行」互相交替地敘述。



其中突出了五篇長短不一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11:1；13:53；19:1；26:1）。不少學者認為這五篇訓言可和梅瑟五書相比，就如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藉耶穌的五篇訓言表達了天主的旨意。同時五組「言」及五組「行」分別有前後相對稱的架構。

福音（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不配是我的人。誰接納你們，就是接納我。）

恭讀聖瑪竇福音 10:37-42

那時候，耶穌對宗徒說：

「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不配是我的人；

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不配是我的人。

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人。

誰要獲得自己的生命，必要喪失生命；

誰為我的原故，喪失了自己的生命，必要獲得生命。

「誰接納你們，就是接納我；

誰接納我，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

「誰接納一位先知，因為他是先知，將領受先知的賞報；

誰接納一位義人，因他是義人，將領受義人的賞報。

「誰如果給這些小子中的一個，一杯涼水喝，只因他是門徒，我實在告訴你們，他決不會失去他的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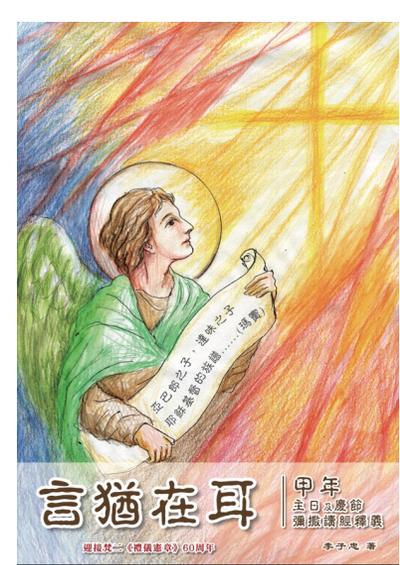
——上主的話。

公審判（瑪25:31-46）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為把平安帶到地上；我來不是為帶平安，而是帶刀劍，因為我來，是為叫人脫離自己的父親，女兒脫離自己的母親，兒媳脫離自己的婆母；所以，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瑪10:34-36）



圖：<https://freewechat.com/a/MjM5NDM1NDc1OA==/2650219472/1>



福音（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不配是我的人。誰接納你們，就是接納我。）

恭讀聖瑪竇福音 10:37-42

那時候，耶穌對宗徒說：「³⁷ 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不配是我的人；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不配是我的人。³⁸ 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人。³⁹ 誰要獲得自己的生命，必要喪失生命；誰為我的原故，喪失了自己的生命，必要獲得生命。⁴⁰ 誰接納你們，就是接納我；誰接納我，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⁴¹ 誰接納一位先知，因為他是先知，將領受先知的賞報；誰接納一位義人，因他是義人，將領受義人的賞報。⁴² 誰如果給這些小子中的一個，一杯涼水喝，只因他是門徒，我實在告訴你們，他決不會失去他的賞報。」——上主的話。

395-39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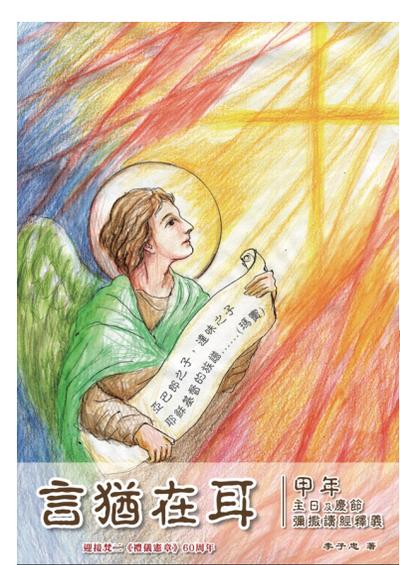
❖ 瑪 10:24-42 包含耶穌適應各時代的不同勸言。這些勸言可分為三段：第一段（24-33）是對教難時期的宣講福音者而發的。第二段（34-38）論那跟隨耶穌的人與其餘的人中間免不了的抵觸。第三段（39-42）論那些為主殉道，和那些為愛主扶助宗徒和傳教士的人，由天主所獲得的賞報。

❖ 「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不配是我的人；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不配是我的人」（37）——37-38 屬第二段勸言（34-38）：若是一個人堪作基督的人，該當割斷家庭的私情，爽快跟隨耶穌，即是說不該愛父母勝過愛基督。只有天主才能作此要求！

❖ 「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人」（38）——還有一個例子，即如果一個人願堪作基督的人，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而不只是跟在他後面（亦見 16:24）。這話是宗徒們那時不會完全理解的，因為還不知耶穌要背十字架登加爾瓦略山，死在十字架上的事。

❖ 「誰要獲得自己的生命，必要喪失生命；誰為我的原故，喪失了自己的生命，必要獲得生命」（39）——39-42 節為第三段勸言。39 節這些話似乎矛盾，而實含至深真理的話（見 16:25）：一個人若在世上背棄基督，獲得了現世的生命，就要喪失天上永遠的生命。相反地，一個人若為了基督喪失了現世的生命，必要獲得永遠的生命——常生。宗徒、傳教士、基督徒等，不應當害怕為基督喪失自己生命，因為這不算真的喪失，而是獲得（斐 1:21）。

❖ 「誰接納你們，就是接納我；誰接納我，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40）——按照基督奧體的道理，一切人，無論是宗徒或是平信徒，都與他們的「頭」——基督合為一體，因此耶穌說：「誰接納你們，就是接納我。」「誰接納我，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在本章耶穌派遣宗徒的語境中（瑪 10:1-7），受基督派遣與他受父派遣相同。基督所說的「接納」（δέχομαι - *dechomai*），不僅指款待和扶助，也包含完全聽信基督的道理。



❖ 「誰接納一位先知，因為他是先知，將領受先知的賞報……」
(41) ——在同一派遣的語境中，接納基督所派「宗徒」，好比接納一位「先知」或「義人」。天主賜給「接納」者的賞報，與他給與那「被接納者」所有的賞報相同。(見本日讀經一：叔能婦人接待厄里叟先知而得賞報)

❖ 「誰如果給這些小子中的一個，一杯涼水喝，只因他是門徒，我實在告訴你們，他決不會失去他的賞報」(42) ——不拘什麼恩惠，即便是最微小的，像給人「一杯涼水」。若是施與基督徒，因他是基督徒，不能不得報酬(10:41)：「他決不會失去他的賞報。」按瑪竇所記，耶穌用這話結束了他派遣宗徒時向他們說的訓言。宗徒們遂遵從耶穌所吩咐的，出去作傳教的初次嘗試；他們出外傳教，都有了圓滿的收穫(參看谷 6:30「宗徒們聚集到耶穌跟前，將他們所作所教的一切，都報告給耶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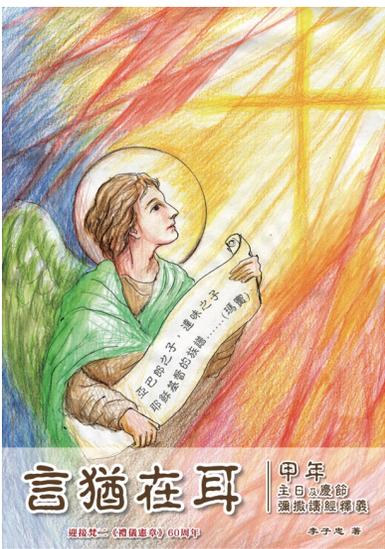


表三 常年期主日讀經二（宗徒書信）分配表 17頁

主日	甲年	乙年	丙年
第2主日	格前 1:1-3	格前 6:13-15,17-20	格前 12:4-11
第3主日	格前 1:10-13,17	格前 7:29-31	格前 12:12-30/12:12-14,27
第4主日	格前 1:26-31	格前 7:32-35	格前 12:31-13:13/13:4-13
第5主日	格前 2:1-5	格前 9:16-19,22-23	格前 15:1-11/15:3-8,11
第6主日	格前 2:6-10	格前 10:31-11:1	格前 15:12,16-20
第7主日	格前 3:16-23	格後 1:18-22	格前 15:45-49
第8主日	格前 4:1-5	格後 3:1-6	格前 15:54-58
第9主日	羅 3:21-25,28	格後 4:6-11	迦 1:1-2,6-10
第10主日	羅 4:18-25	格後 4:13-5:1	迦 1:11-19
第11主日	羅 5:6-11	格後 5:6-10	迦 2:16,19-21
第12主日	羅 5:12-15	格後 5:14-17	迦 3:26-29
第13主日	羅 6:3-4,8-11	格後 8:7,9,13-15	迦 5:1,13-18
第14主日	羅 8:9,11-13	格後 12:7-10	迦 6:14-18
第15主日	羅 8:18-23	弗 1:3-14/1:3-10	哥 1:15-20
第16主日	羅 8:26-27	弗 2:13-18	哥 1:24-28
第17主日	羅 8:28-30	弗 4:1-6	哥 2:12-14
第18主日	羅 8:35,37-39	弗 4:17,20-24	哥 3:1-5,9-11
第19主日	羅 9:1-5	弗 4:30-5:2	希 11:1-2,8-19/11:1-2,8-12
第20主日	羅 11:13-15,29-32	弗 5:15-20	希 12:1-4
第21主日	羅 11:33-36	弗 5:21-32	希 12:5-7,11-13
第22主日	羅 12:1-2	雅 1:17-18,21-22,27	希 12:18-19,22-24
第23主日	羅 13:8-10	雅 2:1-5	費 9-10,12-17
第24主日	羅 14:7-9	雅 2:14-18	弟前 1:12-17
第25主日	斐 1:20-24,27	雅 3:16:4:3	弟前 2:1-8
第26主日	斐 2:1-11/2:1-5	雅 5:1-6	弟前 6:11-16
第27主日	斐 4:6-9	希 2:9-11	弟後 1:6-8,13-14
第28主日	斐 4:12-14,19-20	希 4:12-13	弟後 2:8-13
第29主日	得前 1:5	希 4:14-16	弟後 3:14-4:2
第30主日	得前 1:5-10	希 5:1-6	弟後 4:6-8,16-18
第31主日	得前 2:7-9,13	希 7:23-28	得後 1:11-2:2
第32主日	得前 4:13-18/4:13-14	希 9:24-28	得後 2:16-3:5
第33主日	得前 5:1-6	希 10:11-14,18	得後 3:7-12
第34主日	格前 15:20-26,28	默 1:5-8	哥 1:12-20

表九 甲年常年期主日宗徒書信選讀

主日	聖經章節	內容	頁數
2	格前 1:1-3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332
3	格前 1:10-13,17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335
4	格前 1:26-31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341
5	格前 2:1-5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347
6	格前 2:6-10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351
7	格前 3:16-23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361
8	格前 4:1-5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366
9	羅 3:21-25a,28	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	370
10	羅 4:18-25	亞巴郎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	376
11	羅 5:6-11	假如我們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那麼，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	380
12	羅 5:12-15	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	387
13	羅 6:3-4,8-11	我們藉着洗禮，與基督同葬了，並在新生活中度生。	391
14	羅 8:9,11-13	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	396
15	羅 8:18-23	受造之物，都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	400
16	羅 8:26-27	聖神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	408
17	羅 8:28-30	天主預定我們肖似他的兒子。	416
18	羅 8:35,37-39	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	420
19	羅 9:1-5	為我的同胞，就是被詛咒，我也甘心情願。	425
20	羅 11:13-15,29-32	天主對以色列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430
21	羅 11:33-36	萬物都出於他，依賴他，而歸於他。	440
22	羅 12:1-2	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447
23	羅 13:8-10	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452
24	羅 14:7-9	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456
25	斐 1:20c-24,27a	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460
26	斐 2:1-11	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	464
27	斐 4:6-9	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476
28	斐 4:12-14,19-20	我依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	483
29	得前 1:1-5b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489
30	得前 1:5c-10	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496
31	得前 2:7b-9,13	我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交給你們。	500
32	得前 4:13-18	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前來。	505
33	得前 5:1-6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	511
34	格前 15:20-26,28	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515





羅馬

斐理伯

得撒洛尼

乃阿蘭里

特洛阿

貝洛雅

格林多

雅典

厄弗所

安提約基雅

依科尼甯

呂斯特辣

塔爾索

耕格勒

米肋托

漆冬

培爾革

德爾貝

安提約基雅

帕塔辣

阿塔助亞

色婁基雅

帕佛

撒拉米

凱撒助雅

耶路撒冷

保祿行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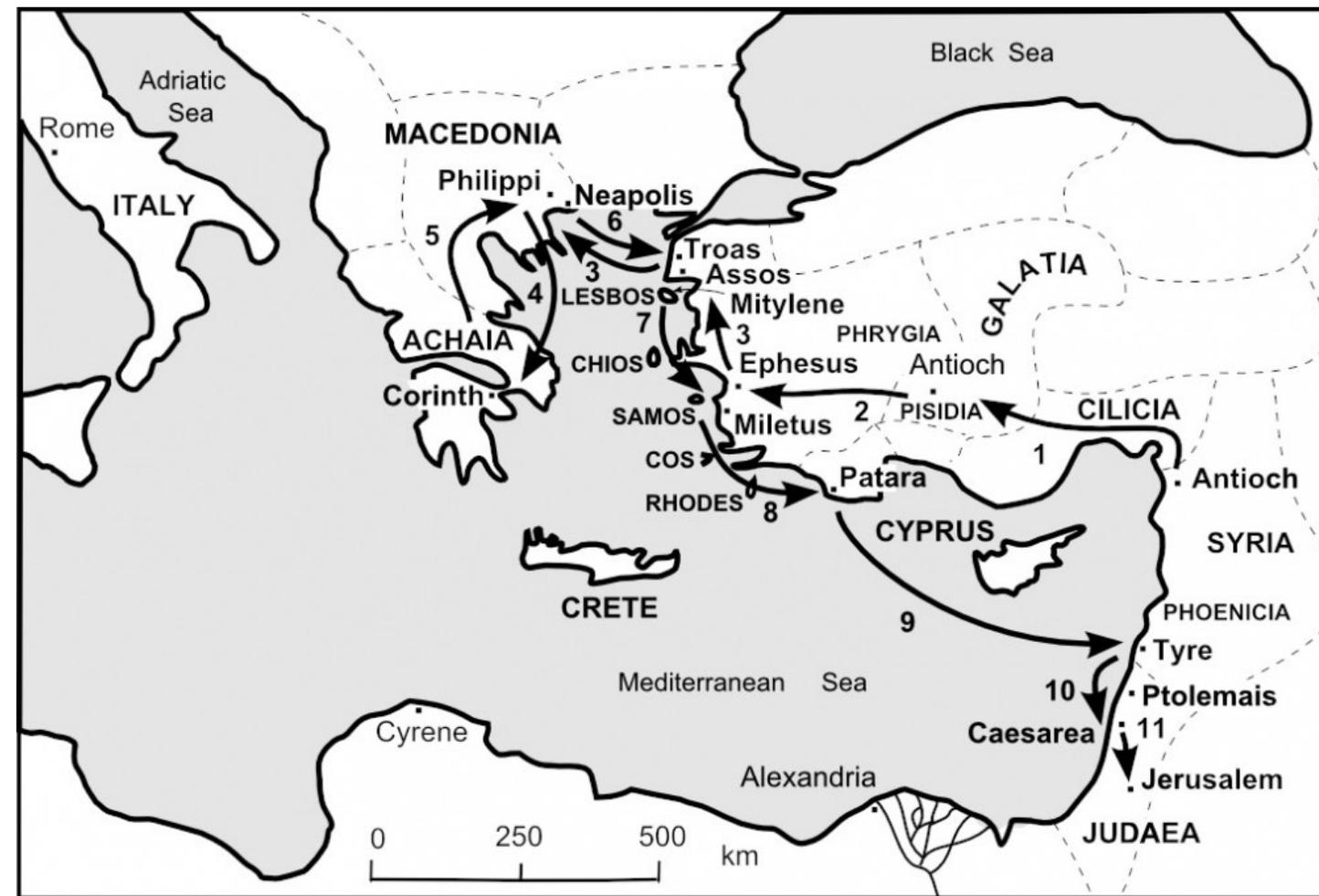
- ★ 第一次傳教：公元 45 - 48
- ★ 第二次傳教：公元 50 - 52
- ★ 第三次傳教：公元 53 - 58

保祿生平年表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 (宗22:3)
21 (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 (宗22:3)
34 (26歲)	斯德望殉道 (宗7:55 - 8:1)
34 (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 (宗11:19)
35 (27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 (宗9:1-18; 22:4-16; 26:9-18; 迦1:12-17)
35-37 (27-29歲)	在阿拉伯 (敘利亞境內) (迦1:17)
37-39 (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 (宗9:20; 迦1:17)
39 (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 (宗9:25; 23:35; 格後11:32)
39 (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 (宗9:26-30) (迦1:18-19)
39-44 (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 (迦1:21)
44 (36歲)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 (宗11:25)

- 44 (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 (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 (宗11:27-30)
- 45-48 (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 保祿及巴爾納伯 (宗13-14)
- 49 (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 (宗15:1-3)
- 49 (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 (宗15:4-22)
- 49-52 (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 保祿及息拉 (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 (宗15:36-18:22)
- 50-52 (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 (宗18:1-11) 【得前、後】
- 52 (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 (宗 18:12-17) (往耕格勒、厄弗所、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 (宗18:18-22)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 (厄弗所、格林多) 保祿、弟茂德、路加 (宗18:23-20:38)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 (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 (? 格前 16:5-9) 【格前】 (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 (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 (宗20:2-3) 【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 (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 (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 (宗28:16-31) 【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 (?) 【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1. 由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出發，經過迦拉達 Galatia 地區和夫黎基雅 Phrygia (宗18:23)
2. 到厄弗所 Ephesus (宗19:1)，傳道2年3個月 (宗19:5,10) 【格前】；引起暴亂。
3. 出走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1) 【格後】
4. 由馬其頓 Macedonia 到阿哈雅 Achaia (希臘) (宗20:2) 住在格林多 Corinth 3個月 (宗20:3) 【迦、羅】
5. 逃往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3)，抵達斐理伯 Philippi (宗20:6)
6. 抵達特洛阿 Troas，住了7天；一周第一天保祿講道稍長，令青年厄烏提曷沉睡跌死；保祿復活了他。(宗20:6-12)
7. 經阿索 Assos、米提肋乃 Mitylene (宗20:13-14)、希約 Chios、撒摩 Samos (宗20:15)

Map 25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 (45-49 歲) (1/2)

53 - 57AD

Pä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Asia (Ephesus), Macedonia (Philippi), Achaia (Corinth) and back via Macedonia (Philippi & Neapolis), Troad (Troas & Assos), Lesbos (Mitylene), Chios, Samos, Asia (Miletus), Cos, Rhodes, Lycia (Patara), Phoenicia, to Palestine (Tyre, Ptolemais, Caesarea & Jerusalem).

思高聖經：《羅馬書》引言

關於羅馬教會的起源，《聖經》上隻字未提。據經學家的推測，很可能是由曾在耶路撒冷「僑居的羅馬人」（宗2:10），即那些在聖神降臨節日，在耶京聽宗徒之長伯多祿的宣講而歸化的人，將福音的種子帶到了羅馬。可是，伯多祿宗徒在喀勞狄在位時，即公元44年後（宗12:17），或至少在尼祿皇帝登極（公元54年）後，來到了羅馬，立定了宗座，卻是一定的事實。

當保祿寫《羅馬書》時，羅馬教會已日漸興旺，而名聞於世（1:8）。所有的信友，大多數是由教外歸化的（1:13;11:13;15:15-16），彼此同心合意，平安相處（15:14;16:17）。

保祿於公元58年初，在格林多寫了本書（15:25-28）。他早有意要「看看羅馬」（宗19:2），祇因東方的傳教工作，一時未能如願以償。當東方傳教工作告一段落時，他遂決意要去西方擴展基督的神國。他想「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我希望中途見到你們」，看看羅馬（15:24），所以保祿寫本書信的目的，是為通知羅馬信友，他快要來到羅馬。

本來保祿傳教的原則是：不往別人宣講過福音的地方去宣講福音（15:20,21），但他卻願羅馬信友從他這身為外邦人的宗徒身上，獲得有益神靈的「一些效果」（1:11-15）；為此，他願藉這封書信，先給他們報告一下自己「福音」的綱要：即整個人類，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同樣需要耶穌的救贖。

.....

.....

在保祿所寫的書信中：本書的筆調自成一格，可說是一部特別涉及神學問題的書，道理深奧高超，語調沉重有力，超過其他書信。宗徒所徵引的證據，如此鞭辟入裏，致使讀者無一不受感動。我們祇看他惋惜選民大部份被棄的事（9-11章），便可舉一反三了。

本書除引言和結論外，可以分為兩編。

作者的命題是：「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1:16-17）。

首編為教義部份（1:18-11:36）：作者志在說明外邦人和猶太人都離棄了正義之道；眾人之所以能成義，再與天主和好，全是藉着信德；人祇能賴信德而成為天主的兒女；可惜身為選民的猶太人，大多數不知或不願走這惟一得救的道路。

次編為倫理部份（12:1-15:13）：作者首先說明信友對天主對人和對自己的義務；以後勸他們善用基督徒的自由；最後問候羅馬的友好，並且以讚頌天主的絕妙言辭，結束了他這不朽之作。

羅馬書的思想可簡述為：

知罪（1-2章）、

蒙恩（3-5章：3章論天主的正義：耶穌基督；4章論亞巴郎「因信成義」；5章天主的愛藉聖神傾注我們的心）、

得救（6-12章；6章論洗禮；8章論在聖神內生活；9-11章論福傳與選民；12-15章論獻上身體作祭品等倫理生活要求）。

知罪

他們自負為智者，反而成為愚蠢，將不可朽壞的天主的光榮，改歸於可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爬蟲形狀的偶像。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隨從心中的情慾，陷於不潔，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因為他們將虛妄變作天主的真理，去崇拜事奉受造物，以代替造物主——他是永遠可讚美的，阿們！

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陷於可恥的情慾中，以致他們的女人，把順性之用變為逆性之用；男人也是如此，放棄了與女人的順性之用，彼此慾火中燒，男人與男人行了醜事，就在各人身上受到了他們顛倒是非所應得的報應。

他們既不肯認真地認識天主，天主也就任憑他們陷於邪惡的心思，去行不正當的事，充滿了各種不義、毒惡、貪婪、凶殘；滿懷嫉妒、謀殺、鬥爭、欺詐、乖戾；任憑他們作讒謗的、詆毀的、恨天主的、侮辱人的、高傲的、自誇的、挑剔惡事的、忤逆父母的、冥頑的、背約的、無情的、不慈的人。

他們雖然明知天主正義的規例是：凡作這樣事的人，應受死刑；但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事，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羅1:22-32)

蒙恩

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
(羅5:5-8)

得救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

我們藉着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着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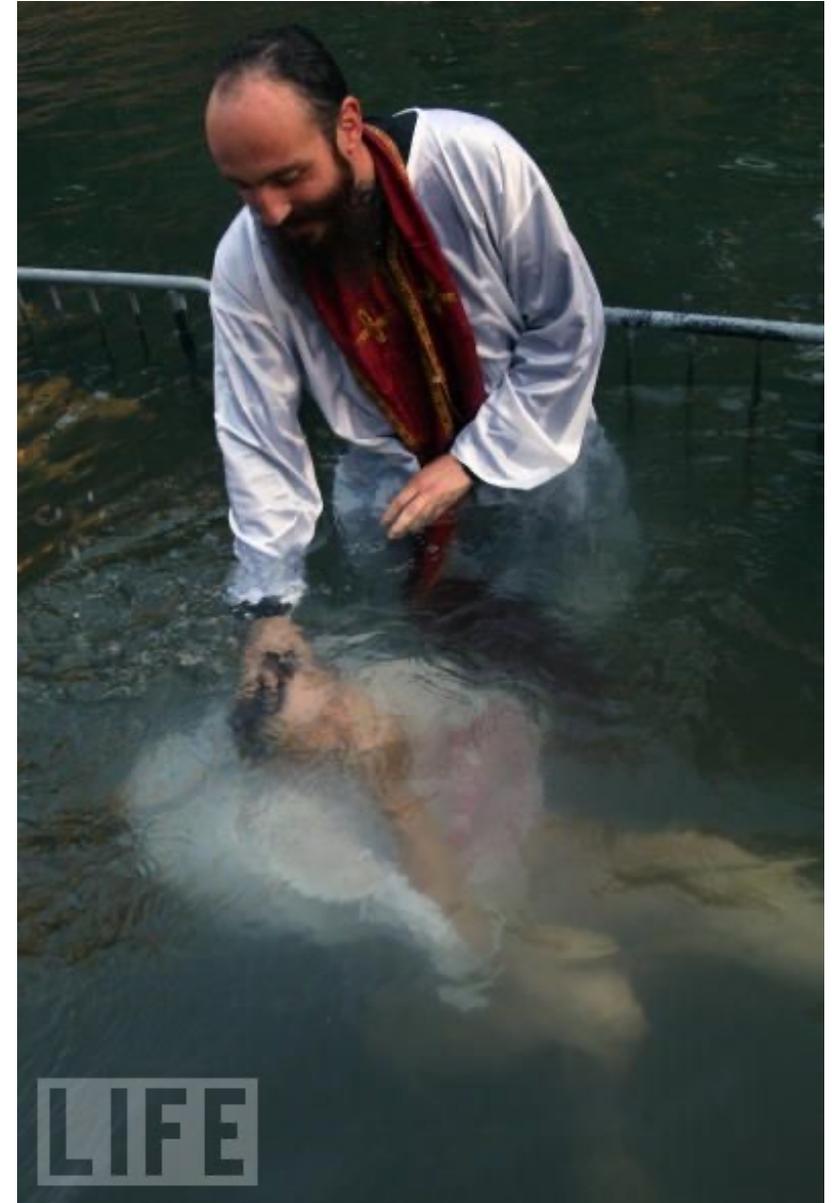
如果我們藉着同他相似的死亡，已與他結合，也要藉着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

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他了，因為他死，是死於罪惡，僅僅一次；他活，是活於天主。

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
(羅6:3-11)

伯多祿便對他們說：「你們悔改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領受聖神的恩惠。因為這恩許就是為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以及一切遠方的人，因為都是我們的上主天主所召叫的。……你們應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

(宗2:38-40)



讀經二（我們藉著洗禮，與基督同葬了，並在新生活中度生。）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6:3-4, 8-11

弟兄姊妹們：

那麼，我們可說甚麼呢？我們要常留在罪惡中，好叫恩寵洋溢嗎？斷乎不可！我們這些死於罪惡的人，如何還能在罪惡中生活呢？（羅6:1-2）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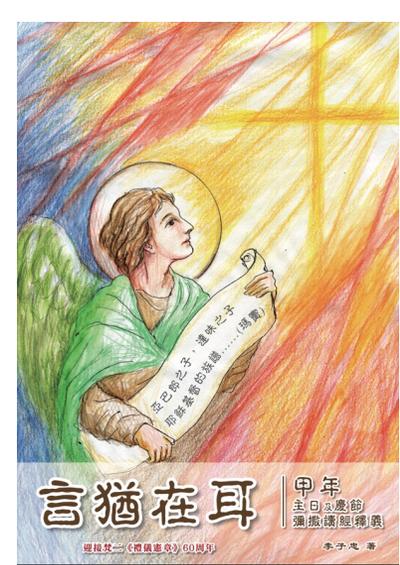
如果我們藉着同他相似的死亡，已與他結合，也要藉着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羅6:5-7）



.....

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他了，因為他死，是死於罪惡，僅僅一次；他活，是活於天主。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上主的話。





讀經二（我們藉着洗禮，與基督同葬了，並在新生活中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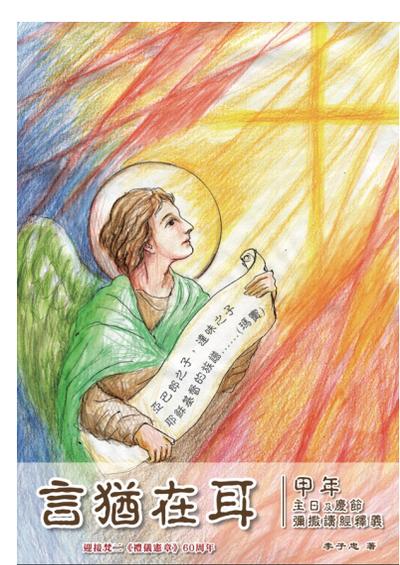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6:3-4,8-11

弟兄姊妹們：³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⁴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⁸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⁹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他了。¹⁰因為他死，是死於罪惡，僅僅一次；他活，是活於天主。¹¹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 上主的話。

393-395頁

❖ 保祿最深奧且最喜愛的論題，就是「信友與基督結合」（Incorporation）的道理。他為表明信友和耶穌這種密切的結合，杜撰出一些罕見的詞彙，即一些與介詞 σύν - *sun/syn* 合併或連用的動詞：「同葬」（4: συνθάπτω - *synthaptō*）、「結合」（5: σύμφυτος - *symphytos*）、「同釘在十字架上」（6: συσταυρόω - *sustauroō*）、「同死」（8: ἀποθνήσκω σύν - *apothnēskō syn*）、「同生」（8: συζάω - *suzaō*）。他這樣繪影繪聲地描寫，是為道出信友的那永存光榮：基督徒乃是「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11）。

❖ 「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3）——「受過洗歸於基督……」一句，不僅表示我們成了他的門徒，且更說明我們與耶穌密切結合的程度，成了他「妙身」的肢體。「受洗歸於他的死亡」意謂我們藉著聖洗與死亡的耶穌相結合。「凡是領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迦 3:27），這話可視為聖洗聖事的綱要，也表示信友與耶穌的神秘結合。因此，與耶穌同死、同葬之外，也與耶穌一同復活（弗 2:5），與他一同承受產業，與他一同受光榮（羅 8:17），與他一同坐在天上（弗 2:6），最後與他一同作王（弟後 2:6）。



393-395頁

❖ 「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4)——我們一受了洗，便與罪惡一刀兩斷，應如復活的耶穌一樣，在新生活中行走(迦 5:16)。保祿屢次把耶穌的復活歸於天父的「光榮」，這光榮也就是天父的德能(見羅 4:24；格後 13:4；弗 1:19-23；哥 2:12)。保祿為講明人成義後應與罪惡完全脫離關係，取證於聖洗聖事的神效，和其禮儀的象徵意義。教會初興時，聖洗聖事多用浸禮，受洗的人先完全浸入水裏，然後從水裏出來。「入水」是表示與耶穌同死同葬，象徵受洗的人已死於罪惡，與罪惡脫離了任何關係；「出水」是表示與耶穌由死者中一同復活，象徵受洗的人已脫去相似亞當的「舊人」，而成為相似耶穌的「新人」。

❖ 「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他了」(8-9)——保祿所說「與同死」(ἀπεθάνομεν σὺν - *apethanomen syn*: aor. act. part.)和「要與同生」(συζήσομεν - *suzēsomen*: ind. fut. act.)，是指向末日肉身復活而言，正如一首基督徒聖歌說的：「如果我們與他同死，也必與他同生；如果我們堅忍到底，也必與他一同為王；如果我們否認他，他也必要否認我們；如果我們不忠信，他仍然是忠信的，因為他不能否認自己」(弟後 2:11-13)。但稍後的保祿書信中，卻強調信友在領洗的一刻，已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只是這新生命的光輝要待末日才顯示出來：「你們既因聖洗與他一同埋葬了(συνταφέντες - *syntaphentes*: aor. pass. part.)，也就因聖洗，藉著信德，即信使他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的能力，與他一同復活了(συνηγέρθητε - *synēgerthēte*: ind. aor. pass.)」(哥 2:12)。

❖ 「因為他死，是死於罪惡，僅僅一次；他活，是活於天主」(10)——耶穌只有一次為我們的罪惡死了，同樣我們也只有一次領洗，死於罪惡，不要再讓罪惡奴役我們。「他活，是活於天主」，是說耶穌從前同我們的罪惡有關係，因為他在自己身上負擔著我們的罪惡(格後 5:21)，然而自從他為補贖我們的罪惡，死於十字架後，便與罪惡全然脫離了關係。從死者中復活後，他只在天主的光榮中生活。信友也應該和耶穌一樣，「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11)：這正是信友宗教生活的最高理想。這話驟看起來，其語氣似乎說信友領洗以後，便不能再犯罪了，但這只是一種樂觀主義的一廂情願而已。事實上，他深知信友在領洗後，不但仍能犯罪，而且實際上犯了罪。格林多和迦拉達等處信友的罪惡，叫保祿經驗到，為了人的軟弱主耶穌才賜給了教會赦罪的權柄(若 20:23；瑪 16:19；18:18)。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



獻禮經

天主，
你使聖事發揮功效；

求你藉此聖祭，幫助我們相稱地事奉你。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良一世禮典（5-6世紀）667

2022年6月修訂中譯

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纔是你們合理的敬禮。(羅12:1)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25:40)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

領主詠

我的靈魂，請讚頌上主；
我的五內，請讚頌上主。 (詠103:1)

或

父啊！我為他們祈求，好使他們都合而為一，
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 (若17:20-21)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求你賜我們藉著**所奉獻**和**領受**的祭品，充滿活力，並使我們以永恆的愛，與你合而為一，結出常存的果實。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1177 求恩彌撒：耶穌基督永世大司祭

2022年6月修訂中譯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公佈：2023年6月13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播放日期	內容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四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7月9日) 及 香港教區：可舉行 中華諸聖及真福（慶日）(2023年7月9日)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五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7月16日)

待續....

禮儀入門課程

2023-2024

單元	主題	日期 (星期三晚 7-9 時)	地點
1	梵二《禮儀憲章》至《我渴望又渴望》	2023年9月20, 27日	玫瑰堂 (尖沙咀漆咸道 南125號, 港鐵 佐敦站D或E出 口)
2	感恩祭及感恩祭靈修	10月4, 11, 18, 25日	
3	禮儀的標記 聖藝與禮儀空間 禮儀用品 聖像欣賞	11月8, 15, 22日	
4	禮儀年：主日 將臨期、聖誕期	12月6, 13日	
	禮儀年：四旬期、逾越節三日慶典 、復活期 農曆新春禮儀	2024年 1月3, 10, 17, 24日	聖母聖衣堂 (灣仔星街1號, 港鐵金鐘站F出 口)
5	入門聖事 修和聖事	2月21, 28日 3月6, 13日	
6	為共融服務的聖事 平信徒禮儀職務	4月10, 17, 24日 5月8日	
7	禮儀年：聖母、聖若瑟及聖人敬禮 聖體敬禮	5月15, 22, 29日	
8	照顧病人及病人聖事 殯葬禮	6月5, 12, 19, 26日	

主辦及查詢：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電話 25227577

報名：請註明中文姓名、所屬堂區或團體、主要職務、手機號碼；

whatsapp 92239359 或 電郵 hkcdlc28@catholic-dlc.org.hk

或 傳真 25218034

費用：全年港幣 600元 (或自由捐獻資助本課程)

